

113 繁星推薦：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成績核對注意事項

1. 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(雙面列印，以下稱繁星成績單)為繁星推薦入學所用，請同學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、09 升學報表、學生列印申請入學成績證明書，以「原成績」印表核對。

申請入學成績證明書

學年期：1121

請記得以「原成績」印表後核對

成績：●原成績 ○目前成績

(排名都是以當學期原成績排名)

類組排名：●原類組排名 ○自然組排名(特殊選才使用)

1.印表後請以身分證號為檔名另存新檔。
2.開放查詢成績的學年期才會帶出成績資料。

2. 依甄選會規定，無論同學日後是否報名繁星推薦，所有符合參加繁星推薦資格的同学，註冊組都需將在校成績上傳。
3. 繁星成績單之單科成績採計部定必修科目、原始成績(補考或重修前的成績)。另依甄選會規定，採計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，對應到高二自然科成績。依本校自然科決議：物理-探究 A 成績對應到高二物理與地球科學兩科成績，化學-探究 B 成績對應到高二化學與生物兩科成績。
4. 繁星成績單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，採計所有科目(包括必選修)，計算其原始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5. 音樂班的「音樂」、美術班的「美術」成績，分別為兩班的術科成績；術科成績與其計算方式，請同學詢問音樂班、美術班辦公室。
6. 如對繁星成績單有疑義，請用紅筆註記，並於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15:00 前至註冊組確認或更正。前述時間過後繁星成績將上傳甄選會，無法再受理更正，請同學留意自身權益。
7. 繁星成績單無需繳回，核對過且成績無疑義的同學，請至班長處之核對表簽名。
8. 【請注意】若有同學成績有疑義並確認更正，繁星成績將須重新計算，同學的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亦將異動。若有此情形，將再次發放更正後之繁星成績單。
9. 各班班長請於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16:10 前，將繁星成績單的核對(簽名)表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請務必確認每位同學都要簽名。
10. 請同學留意高中三年修業期滿後，取得學分數是否能達畢業條件，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註冊組長。畢業條件說明：請掃描以下 QR code 詳閱。

